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佈乃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接獲卓業有限公司(「卓業」，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卓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卓業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配售事項」)。各名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卓業之已發行股本由林榮森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世忠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世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黃世禮先生分別最終實際擁有50%、20%、20%及10%權益。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卓業擁有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之權益。於配售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落實)後，並假設將配售最多達88,000,000股配售股份，卓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8%。配售代理將就透過其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按相關總配售價之1%向卓業收取配售佣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應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及杜志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世義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熾先生及趙世存先生。